

沙田蘇浙公學

檔號：1 (F.3)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新學年各項事務

敬啟者：新學年開始，茲將多項校務臚列於下，敬希垂注。

一、上課時間

九月四日（星期二）及九月五日（星期三）上課時間由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十二時零五分，九月六日（星期四）開始正常上課時間，即由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四時。

二、學生手冊及學生指引

有關本校校規、請假手續、測驗及考試安排、升級標準、獎懲規則、欠交功課處理及惡劣天氣應變措施等資料已臚列在學生手冊及學生指引內，家長查閱後，請在家長/監護人簽名樣本欄簽署，並經由學生於九月四日（星期二）交回班主任查閱。

三、學生作業簿

本學年學生作業簿之價格表列於附件一，如學生擬委託本校代購全套校簿，請攜同隨附之入數紙到上海商業銀行繳費，或以支票繳交（支票抬頭：沙田蘇浙公學法團校董會，背面註明學生姓名及班別），並於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入數紙之學生收據或支票交予班主任。

四、訂閱報紙、訂購生涯規劃工具及參加網上英語學習、通識科網上新聞資訊與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學生可透過學校訂閱報紙、訂購生涯規劃工具及參加以上各項計劃，詳情見附件二。如欲委託學校代辦，請將擬參加之項目於回條內填妥，並準確計算費用總額。是項繳費方法與第三項相同。

五、智能學生證

本學年開始，學校採用智能學生證，費用每張港幣 11.50 元，並將與第四項費用同時收取（見回條），學生如遺失或損毀學生證，需要申請補發，每張費用為港幣 50 元。

六、學生書簿津貼/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計劃

當局實施之學生書簿津貼計劃/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於本學年繼續施行。已申請該項津貼之學生，請將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於九月十日（星期一）或以前交予班主任。如於該日仍未收到資格證明書，請各家長於日後收到時，立刻經由學生交給班主任。倘學生擬申請是項津貼，請到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

（凡居於沙田禾輦邨、豐和邨、瀝源邨、上禾輦及下禾輦的學生不可申請車船津貼。）

七、其他

學生須於九月七日（星期五）將 6 張相片（穿著校服，呎吋為 1" x 1.5"）交給班主任，供辦理學生證、學生記錄咭、成績報告表及其他學校文件之用。

此致
各位家長

沙田蘇浙公學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